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鳳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柏睿即長富畜牧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5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,4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原告請求之本金訴訟標的金額為1,040,402元，另原告請求利息部分核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40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須補繳13,285元【計算式：13,785－500＝13,285】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並附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乙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寄送予被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